

106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郵**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52

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0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出席編號：52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100**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0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2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52

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戶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本股東凡股票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之公司股務處理規定辦理。

5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 上列印鑑卡若有列印資料者，係表示台端為新戶或尚未繳交資料之舊戶，請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鑑，併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寄回。內容如有不符請自行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印鑑，以維護貴股東權益。
- 未成年之股東，印鑑卡須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書應於開會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敦南摩天大廈)

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100-1 52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乙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乙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名：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討論補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2樓，舉行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大陸投資報告。4.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乙案。2.承認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乙案。(三)選舉事項：1.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名。(四)討論事項：1.討論補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五)臨時動議。
- 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26日起至100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三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0年5月24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查詢(證券代號：3064)；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

此致  
貴股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6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02)2325-3800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件函貼付郵資

Y5012505 永信資訊(02)22982928 9.5x12吋